

附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98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補助申請書

收件編號：		請日期： 99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電話	(宅)		
配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非軍公教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填寫99年6月底前不變更之地址)															
離職單位名稱		縣 鄉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失業給付受理單位		就業服務中心(站)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私立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請領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10000元。												總計請領就學補助子女共 人，請領金額計新臺幣 元				
貴會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限用申請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局) 分行(局)																
金融機構存摺：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請申請人正確填寫，以利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局號： - 檢號 帳號： - 檢號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檢附證件：(請檢查所附資料，並於□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影本1份。(以最近一次為準，如已遺失，請就近向原申請失業給付之就業服務中心(站)申請補發；若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另須再檢附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限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配偶及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子女「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必須完成9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手續，並加蓋註冊章。)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																
1. 本人係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99年3月15日止仍未就業，失業期間連續6個月以上(即98年9月15日以前失業者)，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及97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本人及其配偶)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者。																
2. 本人子女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每學期6000元或5000元教育代金除外)。																
3. 本人屬離異，無子女監護權情形之申請者，確實有共營生活，且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之事實。																
4. 本人屬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已滿十五年以上，被裁減資遣後，在職業工會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申請者，確為請領老年給付之事實。																
5. 本人同意由勞委會向財稅資料中心查詢本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及為應需要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6. 本人如不符請領條件，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同意不予退還。另各項資料，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原款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本欄位由審核單位填註：

合格。

不合格(原因： )

審核簽章：